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管封模春女士及公司高管王伟峰先生、向静女士、赵军先生、严宝强先生、邢霓虹女士、柏丙军先生、杨征先生、廖秋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高管封模春女士及公司高管王伟峰先生、向静女士、赵军先生、严宝强先生、邢霓虹女士、柏丙军先生、杨征先生、廖秋林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407,75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2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管封模春女士及公司高管王伟峰先生、向静女士、赵军先生、严宝强先生、邢霓虹女士、柏丙军先生、杨征先生、廖秋林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封模春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0	0.0139%
王伟峰	副总经理	210,000	0.0167%
向静	副总经理	210,000	0.0167%
赵军	副总经理	175,000	0.0139%
严宝强	副总经理	210,000	0.0167%
邢霓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96,000	0.0156%
柏丙军	副总经理	140,000	0.0111%
杨征	副总经理	175,000	0.0139%
廖秋林	副总经理	140,000	0.0111%
合计		1,631,000	0.12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407,75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2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相关股东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封模春	董事、副总经理	43,750	0.0035%
王伟峰	副总经理	52,500	0.0042%
向静	副总经理	52,500	0.0042%
赵军	副总经理	43,750	0.0035%
严宝强	副总经理	52,500	0.0042%
邢霓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9,000	0.0039%
柏丙军	副总经理	35,000	0.0028%
杨征	副总经理	43,750	0.0035%
廖秋林	副总经理	35,000	0.0028%
合计		407,750	0.032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4年9月9日-2024年12月6日)，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权激励授予时的承诺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述拟减持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为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解除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执行。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管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计划自2024年2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8月16日，杨士聪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500股（已根据202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折算），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7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72,862.1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杨士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70%。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杨士聪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8月16日，杨士聪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7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72,862.1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说明

（一）杨士聪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鹏科技”）股东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云晖”）持有公司股份45,451,448股，占总股本的8.7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城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城惠天”）持有公司股份5,513,760股，占总股本的1.06%。无锡云晖和星城惠天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965,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

股东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云汇”）持有公司14,427,58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8%；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稼沃”）持有公司7,627,32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7%；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毕方”）持有公司7,5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4%。桐乡云汇、桐乡稼沃和桐乡毕方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554,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无锡云晖、星城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桐乡毕方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无锡云晖、星城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桐乡毕方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进行减持：

无锡云晖和星城惠天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康鹏科技股份合计不超过7,790,625股，占康鹏科技总股份的1.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1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9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实施。

桐乡稼沃、桐乡云汇和桐乡毕方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康鹏科技股份合计不超过7,790,625股，占康鹏科技总股份的1.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1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9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云晖、星城惠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965,208	9.81%	IPO前取得：50,965,208股
桐乡云汇、桐乡稼沃、桐乡毕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554,905	5.69%	IPO前取得：29,554,90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云晖、星城惠天	50,965,208	9.81%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0,965,208	9.81%	—
第二组	桐乡云汇、桐乡稼沃、桐乡毕方	29,554,905	5.69%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29,554,905	5.6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无锡云晖、星城惠天	不超过：7,790,625股	不超过：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93,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96,875股	2024/9/9～2024/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桐乡云汇、桐乡稼沃、桐乡毕方	不超过：7,790,625股	不超过：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93,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96,875股	2024/9/9～2024/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无锡云晖、星城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桐乡毕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云晖、星城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桐乡毕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8号），呈和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9,334,432.00元，扣除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41,946,754.56元后的余额人民币507,387,677.44元，已由中信建投于2021年6月2日汇入呈和科技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038,569.34元，呈和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295,862.6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5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78号），呈和科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442,99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12元。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1,994,298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7,959,917.76元，扣除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含税）2,90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95,059,917.76元，已由中信证券于2023年6月19日汇入呈和科技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29,960.75元，呈和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029,957.0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5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6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归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6月25日，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用于实施“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其中以增资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以无息借款方式向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6个月。2021年9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3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终止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保荐协议。后续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以保证专款专用，并终止了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689974513690	13,289,645.7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0906951310803	10,093,450.63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归支行	44069001040012425	2,043,362.65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702970994737	8,779,943.27
合计			34,206,402.27

综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4,206,402.27元。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4年4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47,296,697.17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177,650,813.95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半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8月1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29.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8.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42.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更（如有））	变更项目，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508.83	21,666.27	−19,333.73	52.84	2024年9月(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	3,329.59	3,329.59	0.00	3,376.61	47.02	101.41(注2)	2023年7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000.00	48,329.59	48,329.59	4,508.83	29,042.88	−19,286.71	60.09					

注1：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新增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新增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13号作为实施地点。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不变。

注2：超募资金（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100%，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项目投入。

注3：超募资金（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7月。

注4：根据公司2022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的公告》，本项目全部在原有厂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和投资建设，系对原有建筑设备设施的更新和建设，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由于与原有生产系统共用采购、研发、生产人员和公用设施等，共同发挥作用，因此无法单独测算效益实现情况。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3,296,862.66元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33,766,130.75元超募资金支付上述技改项目部分投资款。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0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更（如有））	变更项目，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科学澳化学100%股权	否		7,520.00	5,767.22	5,767.22	0.00	5,767.2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信达100%股权	否		1,120.00	858.95	858.95	0.00	858.95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59.99	2,576.83	2,576.83	0.00	2,576.8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999.99	\# “?#,##0.00;?#,##0.00” 9,203.00	9,203.00	0.00	9,203.00	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67,279,785.02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6,261,624.26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018,160.76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已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69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上午在公司天河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全佳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在全体同事的共同努力和公司领导的全面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形成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倡议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倡议要求，董事会编制完成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